**定西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定西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定政发〔2021〕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定西高新区、定西生态科创城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中央及省属驻定有关单位：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定西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9日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甘政发〔2021〕62号），结合定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经济结构明显优化，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绿色生态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较2020年下降13%，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达到省上要求。到2035年，绿色生态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美丽定西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二、**推进生产体系绿色升级  
　　（一）实施工业绿色改造。开展原材料行业符合规范条件动态核查。鼓励企业谋划实施绿色化改造项目，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力度。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组织上报省级绿色产品。大力发展工业再制造，加强再制造产品认证与推广应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认真落实《甘肃省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二）构建农业绿色发展体系。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增强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加快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建设。实施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示范县建设项目，推进退化耕地综合治理。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耕地轮作试点。推进相关林业“三剩物”和次小薪材资源化利用，实施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发展生态旅游。推广高效节水技术，加强水肥一体化技术、垄膜沟灌技术推广应用。积极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开展兽用抗菌药减量化使用试点。落实《定西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严格养殖证发放登记。继续落实自然水域禁渔制度。强化农业与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到2025年，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80%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6%以上，废旧农膜回收率达85%以上。  
　　（三）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质量。培育一批绿色流通主体，有序发展出行、住宿等领域共享经济。编制出台《定西市数据中心建设指引》，打造2-3个省级和1-2个国家级绿色云计算大数据中心。推进会展业绿色发展，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行业绿色标准。推动汽修、装修装饰等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引导酒店、餐饮从业者和消费者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  
　　（四）培育壮大绿色环保产业。积极争取创建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支持国有资本积极布局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领域，打造培育大型绿色产业集团。引导中小企业聚焦主业提升专业化能力，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生态环境修复、绿色产品认证以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模式。鼓励公共机构带头推行能源托管服务。进一步放开化工、电力、天然气等领域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全面落实国家绿色产业指导目录。  
　　（五）实施园区产业循环化改造。指导县区科学编制新建产业园区发展规划，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园区、行业间链接共生、原料互供、资源共享。鼓励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鼓励支持既有化工园区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  
　　（六）打造重点行业绿色供应链。鼓励建材、医药等行业开展绿色供应链试点。逐步禁用不可降解塑料包装用品，减少电商快件二次包装，推广可循环包装产品。鼓励市内各行业协会提高行业供应链绿色化水平，选择5-6家商贸企业开展绿色供应链试点，探索建立流通领域绿色供应链制度体系。

**三、**完善绿色循环流通体系  
　　（七）提升物流绿色发展水平。按照“东联、西进、南向、北拓”思路，着力打造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快物流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大力发展电商物流、智慧物流、冷链物流。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强运输结构调整评估。加快物流运输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公铁联运及跨区域甩挂运输、共同配送。提高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比例。支持市内物流企业构建数字化运营平台。实施冷链仓储改造提升工程。  
　　（八）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建立再生资源区域交易中心。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建立在线交易平台，完善线下回收网点。鼓励企业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争取市内企业列入国家再生资源利用规范企业目录。到2025年，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93%以上。

**四、**打造绿色消费体系  
　　（九）扩大绿色消费规模。推动国有企业落实绿色采购政策，加大对违规采购行为处罚力度。鼓励各地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鼓励电商平台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鼓励大型商场、超市实施节能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完善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严查虚标绿色产品违法违规行为，有关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十）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倡导厉行节约，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到2025年县区政府所在城区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全面落实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禁限政策，开展塑料污染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减少电商快件二次包装。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月活动，积极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大力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示范创建，积极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环境保护日等宣传活动。

**五、**建设绿色基础设施  
　　（十一）完善绿色低碳能源体系。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快燃煤锅炉、电力系统节能改造。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全面加快漳县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及建设工作，推进光热发电与风光电协同发展，积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业。推进网源荷储一体化协调发展。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持续加大地热资源开发利用。增加农村清洁能源供应，布局建设生物天然气项目，鼓励县城积极发展清洁热电联产集中供暖。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探索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30%。  
　　（十二）提升城镇环境基础设施效能。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生活污泥焚烧灰渣资源化利用，推动建设再生水梯级循环利用系统。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减少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加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健全医疗废物收转运体系。鼓励具备条件的单位自建合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到2025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8%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  
　　（十三）推进交通技术设施绿色化建设改造。积极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利用，集约利用土地等资源。打造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空港。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广应用新型路面材料、智能通风、辅助动力替代和节能灯具、隔声屏障等技术和产品。加大工程建设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力度，提高钢结构桥梁、机制砂在公路建养项目的应用比重。  
　　（十四）实施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合理确定开发强度，鼓励城市留白增绿，积极创建“美丽城市”试点。增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实行动态管控。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开展星级绿色建筑认定，推动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到2025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70%。加快推动自然村（组）道路建设工作，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继续做好农村清洁供暖改造。

**六、**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十五）加快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围绕绿色技术创新攻关需求，规划争取国家、省级绿色技术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产教融合基地等创新基地平台，布局建设绿色技术云计算数据中心等市级创新平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培育壮大绿色技术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群体，支持产业优势企业整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等力量建立市场化运行的创新联合体，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市场导向明确的绿色技术创新研发项目。  
　　（十六）促进科技经济结合。推行“揭榜挂帅”制等科技项目组织方式，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强化创业投资等各类基金引导，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建立健全各级政府、科研单位和企业科技成果供需对接机制，严格执行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加快推广应用先进成熟技术成果。积极融入丝绸之路“科技走廊”建设，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合作与交流，加快建设“两港两中心”物流枢纽，全面提升物流仓储和运输专业化水平。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建立绿色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七、**健全绿色法规政策体系  
　　（十七）加大立法执法力度。认真执行《甘肃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规规章，推动完善促进绿色设计等方面法规制度。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动员广大社会群众参与生态环境监督。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坚决依法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推行生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十八）完善绿色收费价格机制。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制度。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完善节能环保电价政策，继续落实好居民阶梯电价、气价、水价制度。  
　　（十九）强化资金支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预算内投资，充分利用甘肃省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基金，支持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绿色环保产业发展、能源高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等项目建设。全面落实节能节水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打造绿色金融配套体系。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绿色金融发展规划。加大对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考核力度，探索通过再贷款和完善担保机制等措施支持绿色信贷发展。开展市内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推动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鼓励中央在定金融机构将绿色产业项目纳入总行绿色金融债券支持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发行绿色融资工具，引导市内保险机构发展绿色农业保险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上市融资，支持金融机构和相关企业在国际市场开展绿色融资，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与外资进入气候投融资领域。  
　　（二十一）健全绿色标准、绿色认证体系和统计监测制度。加快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建设，培育一批专业绿色认证机构。推动开展节能低碳、绿色环保产品认证和体系认证服务。积极推动有机产品示范区创建活动。强化统计信息共享，加强部门间数据联通。  
　　（二十二）深化绿色交易市场机制改革。积极争取排污权、碳排放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学习借鉴天水用能权交易试点经验。推行水权交易制度，深化完善水权改革。

**八、**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二十三）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对照重点任务分工，加强日常督促落实，统筹做好政策指导和解读，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各县区政府负责具体实施落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市发展改革委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做好年度重点工作安排部署，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  
　　（二十四）深入交流合作。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抢抓“一带一路”建设、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以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政策机遇，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领域的政策沟通、技术交流、项目合作、人才培训等方面加强对外合作交流，不断提高我市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二十五）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通过多途径、多渠道深入宣讲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讲好我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故事，大力宣扬先进典型，及时曝光破坏生态、污染环境、严重浪费资源和违规乱上高排放、高耗能项目等方面的负面典型，营造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良好氛围。  
　　附件：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任务 | | | | 牵头单位 | |
| 一、推进生产体系绿色升级 | （一）实施工业绿色改造 | 1 | 开展原材料行业符合规范条件动态核查，引导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等行业规范发展，开发石化延伸、精细化工、镍铜钴新材料、特种不锈钢、高端铝制品等产品，大力推进延链补链。 | | 市工信局 |
| 2 | 鼓励纺织、造纸、皮革等企业谋划实施绿色化改造项目，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力度。 | |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 |
| 3 | 积极宣传绿色设计理念，推行产品绿色设计，组织上报省级绿色产品，逐步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 | 市工信局 |
| 4 | 大力发展工业再制造，加强再制造产品认证与推广应用，鼓励重点行业企业选择专业化再制造服务公司合作。 | | 市工信局 |
| 5 | 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强化技术攻关，提高工业废弃物资源集中处置能力。 | | 市工信局 |
| 6 |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制定出台全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3年），审定发布年度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完成年度清洁生产审核与验收工作任务。 | | 市生态环境局 |
| 7 | 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和整改提升。 |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 |
| 8 | 认真执行《甘肃市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 | 市生态环境局 |
| （二）构建农业绿色发展体系 | 9 | 鼓励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增强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 | |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兽医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林草局 |
| 一、推进生产体系绿色升级 | （二）构建农业绿色发展体系 | 10 | 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支持改善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装备，开展畜禽粪肥还田试点。有序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开展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和跨区域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建设试点。 | |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兽医局 |
| 11 | 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建设，建立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 | | 市农业农村局 |
| 12 | 加强农膜污染治理，实施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示范县建设项目，扶持壮大废旧农膜回收加工企业，健全回收网络体系。 | | 市农业农村局 |
| 13 | 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推进退化耕地综合治理，开展“种地养地”。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耕地轮作试点，构建茬口衔接合理的轮作制度。 | |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
| 14 | 发展林业循环经济，推进中幼林抚育、低效林改造、木材加工等相关林业“三剩物”和次小薪材资源化利用，实施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建设工程，有序利用森林景观，发展生态旅游。 | | 市林草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15 | 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加强畜牧渔业节约集约用水，推广高效节水技术，加强水肥一体化技术、垄膜沟灌技术以及地膜替代增效、生物有机肥使用等绿色生物技术推广应用。 | |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兽医局 |
| 16 | 推行水产健康养殖，积极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推广鱼菜共生、盐碱地渔农综合利用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健全养殖生产单位内部生产管理体系，鼓励实施标准化管理，构建绿色养殖生态系统。 | | 市畜牧兽医局 |
| 17 | 实施农药、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推动兽用抗菌药减量化使用，开展兽用抗菌药专项整治行动和兽用抗菌药减量化使用试点。 | |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兽医局 |
| 18 | 依法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统一规划，编制《定西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严格养殖证发放登记，依法规范养殖生产秩序。 | | 市畜牧兽医局 |
| 19 | 继续落实自然水域禁渔制度，强化渔政执法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捕捞，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加强水生生物养护。 | | 市畜牧兽医局 |
| 20 | 加快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强化农业与加工流通、休闲旅游、文化体育、科技教育、健康养生和电子商务等产业深度融合。 | |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林草局 |
| 一、推进生产体系绿色升级 | （三）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质量 | 21 | 促进商贸企业绿色升级，培育一批绿色流通主体。 | | 市商务局 |
| 22 | 有序发展出行、住宿等领域共享经济，规范发展闲置资源交易。 | |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
| 23 | 加快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做好大中型数据中心、网络机房绿色建设和改造，建立绿色运营维护体系，编制出台《定西市数据中心建设指引》，打造2-3个市级绿色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和1-2个国家级绿色云计算大数据中心。 | | 市工信局 |
| 24 | 推进会展业绿色发展，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行业绿色标准，推动办展设施循环使用。 | |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
| 25 | 推动汽修、装修装饰等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控制室内装修装饰用涂料和胶黏剂等化工产品挥发性达标。 | | 市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
| 26 | 倡导酒店、餐饮等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加大宣传贯彻力度，引导从业者和消费者在使用环保可循环利用产品，减少餐饮住宿行业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 | | 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四）培育壮大绿色环保产业 | 27 | 加快培育市场主体，实施“大基地、大区域、大企业”带动战略，支持国有资本积极布局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合作，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设立混合所有制公司，打造培育大型绿色产业集团。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 市政府国资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局 |
| 28 | 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能源监测和能效测试、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生态环境修复、绿色产品认证以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模式，鼓励公共机构带头推行能源托管服务，进一步放开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等领域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 | |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机关事务局、 市水务局 |
| 一、推进生产体系绿色升级 | （四）培育壮大绿色环保产业 | 29 | 全面落实国家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引导绿色环保产业从业者把准发展方向，精中选优，促进行业整体升级。 | |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行定西支行、 市林草局 |
| （五）实施园区产业循环化改造 | 30 | 指导县区科学编制新建产业园区发展规划，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
| 31 | 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以工业集聚区为重点，拓展不同行业固废协同、区域协同、产品制造、能源转换、废弃物处理-消纳及再资源化等附加功能。鼓励支持既有化工园区公共设施共建共享、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 | |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
| 32 | 鼓励建设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综合能源项目。 | | 市发展改革委 |
| （六）打造重点行业绿色供应链 | 33 | 鼓励建材、医药、石化等行业代表性强、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管理水平高的龙头企业开展绿色供应链试点，探索建立绿色供应链制度体系。 | | 市工信局 |
| 34 | 逐步禁用不可降解塑料包装用品，减少电商快件二次包装，推广可循环包装产品。 | | 市邮政管理局 |
| 35 | 鼓励市内各行业协会通过制定规范、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等方式提高行业供应链绿色化水平，选择5-6家企业开展绿色供应链试点，探索建立商贸流通领域绿色供应链制度体系。 | |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
| 二、完善绿色循环流通体系 | （七）提升物流绿色发展水平 | 36 | 深入实施“东联、西进、南向、北拓”战略，着力打造内联外通的综合运输大通道。 | | 市交通运输局 |
| 37 | 加快物流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大力发展电商物流、智慧物流、冷链物流，降低物流成本，推动物流业提质增效。 | |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 |
| 38 | 加强物流运输组织管理，加快相关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公铁联运及跨区域甩挂运输、共同配送。 | | 市交通运输局 |
| 二、完善绿色循环流通体系 | （七）提升物流绿色发展水平 | 39 | 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引导企业提高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比例，淘汰更新或改造老旧车辆，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 | 市交通运输局、 市工信局 |
| 40 | 支持市内物流企业构建数字化运营平台，鼓励发展智慧仓储、智慧运输，推动建立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制度，实施冷链仓储改造提升工程，改造一批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和城乡农贸市场。 | |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
| （八）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 41 | 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建立再生资源区域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建设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和中转站，在公共机构、社区、企业等场所设置专门的分类回收设施。 | | 市商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供销联社 |
| 42 | 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贯彻落实国家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施方案，引导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 | |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
| 43 | 培育新型商业模式，打造龙头企业，鼓励企业探索“互联网＋再生资源”发展新模式，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建立在线交易平台，完善线下回收网点，鼓励互联网企业参与再生资源移动手机APP、微信和网站回收服务，实现线上交废与线下回收有机结合，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 | | 市商务局 |
| 44 | 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鼓励企业以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为重点，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争取市内企业列入国家再生资源利用规范企业目录。 | |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局 |
| （九）提升绿色贸易品质 | 45 | 积极优化贸易结构，大力发展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绿色产品贸易，扩大高附加值机电高新产品出口。 | | 市商务局 |
| 46 | 加强绿色标准国际合作，做好绿色贸易规则与进出口政策的衔接。支持市内机电高新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国际标准认定、质量认证、商标注册、国外专利申请，参与技术标准认定和制订，建立海外营销网络和售后维修服务体系，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 | | 市市场监管局 |
| 二、完善绿色循环流通体系 | （九）提升绿色贸易品质 | 47 | 深化绿色“一带一路”合作，加强定西节点城市建设，依托甘肃-广西-东南亚、甘肃-重庆-新加坡、甘肃-新疆-中西亚-中东欧贸易走廊，充分利用进博会等国内综合性展会带动作用，拓宽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领域技术装备和服务合作。加强跨境电商、市场采购、外贸综合服务等新型贸易业态发展，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贸易竞争新优势。 | |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
| （十）扩大绿色消费规模 | 48 | 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扩大绿色产品采购范围，推动国有企业落实绿色采购政策。加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监督检查，加大对违规采购行为处罚力度。 | | 市财政局、 市政府国资委 |
| 49 | 加强对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的引导，鼓励各地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鼓励市内电商平台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引导消费者采购绿色产品。开展绿色商场创建，鼓励大型商场、超市实施节能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 | 市商务局 |
| 50 | 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完善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 | |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信局 |
| 51 | 严厉打击虚标绿色产品行为，严查虚假认证、冒用认证标志标识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认证市场秩序，有关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市市场监管局 |
| 三、打造绿色消费体系 | （十一）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 52 | 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开展宣传、培训和成效评估。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53 | 扎实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全面落实对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禁限政策，有序推广应用塑料替代产品，加大塑料废弃物规范化回收利用和处置，开展塑料污染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 | |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
| 54 | 推进过度包装治理，推进快递包装材料源头减量，减少电商快件二次包装，推动生产经营者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 | | 市市场监管局、 市邮政管理局 |
| 55 | 提升交通系统智能化水平，积极引导绿色出行，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月活动。 | |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56 |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打造宜居生活环境。 | | 市卫生健康委 |
| 三、打造绿色消费体系 | （十一）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 57 | 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大力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示范创建，积极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环境保护日等宣传活动，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 | 市教育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 市机关事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
| 四、建设绿色基础设施 | （十二）完善绿色低碳能源体系 | 58 | 坚持节能优先，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增速，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能效提升，加快燃煤锅炉、电力系统节能改造，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 | |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
| 59 | 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地热能、氢能、生物质能发电。 | | 市发展改革委 |
| 60 | 持续推进新能源基地建设，全面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及建设工作，推进风光储协同发展，积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业。 | |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局 |
| 61 | 加快大容量储能技术研发推广。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协调发展。加强矿产开发利用和环境恢复治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和绿色矿业发展。 | |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局 |
| 62 | 提高能源输配效率，提升电网汇集和外送能力，逐步实现电网从单一电力输送网络向绿色资源优化配置平台转型。实施城乡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 | | 市发展改革委、 定西供电公司 |
| 63 | 持续加大地热资源开发利用。推进新型建筑保温材料、新一代储能设备等技术突破及产业化应用，加大全产业链氢能技术研发，推动氢能技术利用场景示范。 | |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 定西生态科创城管委会 |
| 64 | 增加农村清洁能源供应，推动农村发展生物质能，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餐厨垃圾等生物质资源富集的地区，布局建设生物天然气项目。 | |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畜牧兽医局 |
| 四、建设绿色基础设施 | （十二）完善绿色低碳能源体系 | 65 | 鼓励县城积极发展清洁热电联产集中供暖，稳步推进生物质耦合供热。促进燃煤清洁高效开发转化利用。 | |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
| 66 | 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 | | 市发展改革委 |
| 67 | 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 | | 市生态环境局 |
| （十三）提升城镇环境基础设施效能 | 68 | 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推动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厂网一体化”，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作。加快建设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因地制宜布局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学习借鉴张掖市、平凉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经验。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
| 69 | 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减少生活垃圾填埋处理。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 |
| 70 | 加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严格落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https://www.pkulaw.com/chl/d90d47f0485fed8abdfb.html?way=textSlc)》。 | |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
| 71 | 优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布局，健全医疗废物收转运体系。 | |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生健康委 |
| 72 | 做好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鼓励具备条件的单位自建合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十四）推进交通技术设施绿色化建设改造 | 73 | 在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资源开发、重大项目布局、执法监管等方面，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力争交通项目决策和实施全过程实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集约利用土地等资源，合理避让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国土空间，积极打造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空港。 | | 市交通运输局 |
| 74 | 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在高速公路、国省干线服务区、客运场站等枢纽区域建设充电桩站，力争“十四五”期间完成5个以上服务区充电桩建设任务。 | |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局 |
| 75 | 积极推广应用新型路面材料、智能通风、辅助动力替代和节能灯具、隔声屏障等节能环保先进技术和产品。加大工程建设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力度，提高钢结构桥梁、机制砂在公路建养项目的应用比重。 | |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四、建设绿色基础设施 | （十五）实施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 | 76 | 相关空间性规划要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统筹城市发展和安全，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鼓励城市留白增绿，积极创建“美丽城市”试点。增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加大日常巡查排查力度，实行动态管控、及时排查。 | |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77 | 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发扬社区绿色文化。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78 |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开展星级绿色建筑认定，绿色建筑基本级相关指标纳入建设管理程序。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
| 79 | 补齐乡村建设短板，加快推动自然村（组）道路建设工作，加强农村水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挡升级。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美丽的村庄环境。指导各地优化农村垃圾处理及中转设施布局，建设无害化垃圾处理设施，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落实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 市乡村振兴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
| 80 | 继续做好农村清洁供暖改造。 | | 市农业农村局 |
| 五、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 （十六）加快绿色低碳技术研发 | 81 | 实施绿色技术创新攻关行动，围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布局一批前瞻性、战略性、颠覆性科技攻关项目。 | |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 |
| 82 | 重点在高效节能、生态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废物循环利用、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开发利用、智能电网、高效低成本太阳能电池、光热发电、太阳能供热制冷、大型先进风电机组、生物质发电供气供热及液体燃料等方面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在生态环境、新材料等领域争取国家级绿色技术创新中心和平台，布局建设省级绿色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深化产学研用合作，建设新型研发机构、产教融合基地等绿色创新平台。 | | 市科技局 |
| 83 |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发挥规模以上企业引领支撑作用，培育壮大绿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群体。支持企业整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等力量建立市场化运行的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绿色技术研发项目、市场导向明确的绿色技术创新项目。 | |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 |
| 84 | 建设数字经济高地，推进建设若干大数据和云计算中心，建设全市大型绿色云计算数据中心集群。 | | 市工信局 |
| 五、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 （十七）促进科技经济结合 | 85 | 争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支持。推广应用“揭榜挂帅”制等科技项目组织模式，实施一批绿色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等建立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孵化器、创新创业基地。 | |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 市发展改革委 |
| 86 | 严格执行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加快推广应用符合我市实际条件的先进成熟技术。建立健全各级政府、科研单位和企业科技成果供需对接机制。推进丝绸之路“科技走廊”建设，打造西部地区创新驱动发展新高地。 | |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 |
| 六.健全绿色法规政策体系 | （ 十 八）加大立法执法力度 | 87 | 认真执行《甘肃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规规章。 | | 市生态环境局 |
| 88 | 推动完善促进绿色设计、强化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发展循环经济、严格污染治理、推动绿色产业发展、扩大绿色消费、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法规制度。 | | 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 |
| 89 | 强化执法监督，依法查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动员广大社会群众参与生态环境监督。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坚决依法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推行生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进行索赔，做到应赔尽赔。 |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司法局、 市法院 、 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 |
| （ 十九）完善绿色收费价格机制 | 90 | 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健全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适时合理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和污水处理收缴率。 | |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91 | 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建立健全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激励机制，探索建立农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 |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92 | 完善节能环保电价政策，对受电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的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分类，对高耗能行业严格执行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政策。全面放开电力市场准入。 | |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
| 93 |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继续落实好居民阶梯电价、气价、水价制度，完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 | |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
| 六.健全绿色法规政策体系 | （二十）强化资金支持 | 94 |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和预算内投资以及甘肃省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基金，支持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绿色环保产业发展、能源高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等项目建设。 | |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
| 95 | 全面落实节能节水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税收优惠政策。 | |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
| （二十一）大力发展绿色金融 | 96 | 发展绿色信贷和绿色直接融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绿色金融发展规划，探索开展以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等为抵（质）押的绿色信贷业务，探索扩大绿色企业和项目抵质押融资范围。 | | 人行定西支行、 市银监局 |
| 97 | 加大对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考核力度。 | | 人行定西支行、 市银监局 |
| （二十一）打造绿色金融配套体系 | 98 | 严格执行国家绿色债券标准和绿色债券评级标准，推动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鼓励中央在定金融机构将市内绿色产业和项目纳入总行绿色金融债券支持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发行绿色企业债、绿色公司债、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 | 人行定西支行、 市银监局、 市发展改革委 |
| 99 | 发展绿色保险，发挥保险费率调节机制作用，引导市内保险机构发展绿色农业保险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 市银监局 |
| 100 | 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上市融资，鼓励优质企业上市。支持金融机构和相关企业在国际市场开展绿色融资，用好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发展新型融资方式。 | | 市银监局 |
| 101 | 推动气候投融资工作，加快构建气候投融资政策体系，逐步完善气候投融资标准体系，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与外资进入气候投融资领域，支持气候投融资地方实践，深化气候投融资国际合作。 | | 市生态环境局、 人行定西支行、 市发展改革委、 市银监局 |
| （二十二）健全绿色标准、绿色认证体系和统计监测制度 | 102 | 加快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建设，培育一批专业绿色认证机构。落实国家绿色认证评价制度，鼓励认证机构开展绿色认证技术研究和创新服务，重点推动在新材料、新能源、重大装备、信息技术、农业等领域开展节能低碳、绿色环保产品认证和体系认证服务。 | |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103 | 积极推动有机产品示范区创建活动，增加绿色供给质量，助力区域经济绿色发展。 | | 市市场监管局 |
| 六.健全绿色法规政策体系 | （二十二）健全绿色标准、绿色认证体系和统计监测制度 | 104 | 积极落实节能环保、清洁生产以及清洁能源产业统计监测实施方案，加强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统计监测，严把“入库关”和“质量关”，开展数据综合评估分析。强化统计信息共享，加强部门间数据联通。 | | 市统计局 |
| （二十三）深化绿色交易市场机制改革 | 105 | 积极争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 | |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
| 106 | 推行水权交易制度，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深化完善水权改革，推动流域、地区、行业、用户间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加强水权交易监管。 | | 市水务局 |
| 107 | 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做好发电企业参与碳市场交易的注册登记、配额分配、清缴履约等工作，做好纳入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年度碳核查工作。 | | 市生态环境局 |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468c0198c50ca893dd6a6031f921971e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468c0198c50ca893dd6a6031f921971ebdfb.html" \t "_blank)